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牧场暂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牧场（以下简称“海洋牧场”）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海洋牧场典型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青岛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海岸新区范围内上级正式批复的省级及以上海洋牧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海洋牧场，是指在特定海域，通过人工鱼礁、增殖放流等措施，构建或者修复海洋生物繁殖、生长、索饵、栖息或者避敌所需场所，增殖养护渔业资源，改善海域生态环境，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渔业模式。

本办法所称人工鱼礁，是指为修复和优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增殖渔业资源，在特定海域中人工投放的构筑物或者设施。**第四条** 区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国家级海洋牧场的创建和人工鱼礁项目申报，负责对人工鱼礁项目建设监管，以及对海洋牧场运营、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等工作进行监管，并开展绩效评价，配合上级渔业主管部门开展年度评价和复查工作。

**第五条** 海洋牧场管理单位负责做好海洋牧场内人工鱼礁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安全管理、生态保护管理等工作，配合渔业主管部门开展评价复查工作。

第二章 国家级海洋牧场创建和项目管理

**第六条** 国家级海洋牧场的创建和人工鱼礁项目建设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农办渔〔2019〕2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农办渔〔2018〕6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人工鱼礁项目建设中央财政资金采取分年度补助的方式，获批后拨付50%补助资金，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50%。

**第八条** 中央补助资金仅对海洋牧场申报后新增建设内容予以补助，申报前已建设的内容不予支持，也不得计入完成的项目任务量。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设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等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严禁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

**第十条** 中央补助资金出现结余，且额度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10%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合同用于人工鱼礁建设，并报区渔业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审计等各类项目参与单位，应当对各自提供的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纳入区渔业主管部门信用体系黑名单，并将相关问题移交各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对人工鱼礁项目建设单位取消政策支持，当年度不安排项目和政策扶持。

**第十二条** 区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对人工鱼礁项目中央补助资金进行监管，对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项目补助资金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截留或挪用中央补助资金、不按实施方案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未能完成项目配套保障措施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将对财政资金补助项目予以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海洋牧场海域使用续期年限结合海洋牧场绩效评价等进行研究确定。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按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限期缴纳，在限期内仍拒不缴纳的，依法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第十四条** 海洋牧场应当按规定申请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并按照证书确定的面积、年限和用途使用海域，水域滩涂养殖证原则上与不动产权证期限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海洋牧场无正当理由未从事养殖生产的，或者最低放养量低于当地同类养殖水域放养量60%的，视为荒芜。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区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并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六条**海洋牧场管理单位应当自持经营，原则上不得对外出租，确需对外出租海域经营的，需报区海洋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海洋牧场养殖用海应当优先租给当地渔民，充分考虑民生需求，合理确定价格区间，严禁抬高价格，高价出租。人工鱼礁项目用海严禁出租。

**第十八条**海洋牧场管理单位在海洋牧场海域内从事生产、观光、垂钓、娱乐、文化、科普等休闲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或者租赁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经检验合格的船舶；

（二）船舶应当配备足够数量的职务船员；

（三）各类船员均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四）拥有或者租赁供游客安全上下船的港口泊位，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临时登乘人员安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海洋牧场管理单位承担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人工鱼礁建设、海洋牧场平台运营、船舶航行、旅游等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二十条**海洋牧场管理单位负责加强承租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管理台账，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二十一条** 海洋牧场平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取得相应证书或者文书。未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或者文书的海洋牧场平台不得投入运营。

海洋牧场平台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依法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已报废或者弃用的海洋牧场平台，其所有人应当自行拆除。

**第二十二条** 海洋牧场平台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符合标准的船舶自动识别终端，正确显示号灯、号型；

（二）保持进出通道畅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救生、消防、通信、定位、视频监控以及防漏电、防雷击等安全设施，且保持完好状态；

（三）建立日常维护保养、安全生产培训等制度，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完善安全营运档案，定期排查安全隐患；

（四）在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张贴安全须知、警示标牌，设置并适时开启夜间和大风、大雾、大浪等恶劣气象条件警示信号；

（五）配备垃圾分类回收设备设施，及时清理打捞平台周边垃圾，禁止海洋牧场平台向海洋排放固体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利用海洋牧场平台从事休闲活动，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掌握救生、消防、通信、避碰等专业技能的人员，且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二）经营活动时保持人员值守瞭望；

（三）建立临时登乘人员登离台账；

（四）实际承载人数不得超过船舶检验机构核定人数；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四条** 当气象、实时海况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禁止临时登乘人员登乘海洋牧场平台；已登临海洋牧场平台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撤离：

（一）气象部门发布大风蓝色以上预警的；

（二）能见度低于一千米的；

（三）浪涌达到大浪级别的。

当气象、海洋部门发布的海上风浪预报等级超过海洋牧场平台抗风浪等级时，所有人员全部撤离。

第五章 生态保护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海洋牧场海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事海水养殖的，应当科学确定养殖种类和养殖密度，禁止排放固体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产中产生的贝壳、网衣、浮球、投入品包装袋等养殖生产副产物及废弃物要做到集中收置，不得非法侵占岸滩等公共资源进行网具存放，不得乱填乱占、堆积杂物，防止造成岸线污染；

（二）从事渔业资源捕捞的，应当遵守禁渔期、渔具准入等管理规定，保持生物种群、资源平衡；

（三）从事垂钓、体验式捕捞等休闲经营活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可捕标准，经营单位对海钓人员的每种渔获单次钓获数量应做出限制，防止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海洋牧场管理单位负责承租方的生态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海洋牧场海域实施增殖放流活动应当对放流苗种进行检验检疫，严格执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相关规定，严防外来物种入侵。

**第二十八条** 在海洋牧场规划和建设区域内禁止违法从事下列行为：

（一）采挖海砂；

（二）围填海工程建设；

（三）水下爆破作业；

（四）排放污染物；

（五）擅自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六）炸鱼、毒鱼、电鱼和网具捕捞作业。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九条** 海洋牧场年度监测、年度评价和复查依照《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年度评价及复查办法（试行）》（农办渔〔2018〕68号）有关要求开展。

**第三十条**如海洋牧场年度评价为差或复查结果不合格，海域使用权证书到期后续期一年，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后按程序办理，未按规定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再续期。

**第三十一条** 对复查结果较好的海洋牧场，在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方面予以倾斜。

**第三十二条** 海洋牧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经年度评价程序，向农业农村部申请直接撤销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称号：

（一）因海洋牧场建设管理不当，引发重大生产安全、水域污染或生态灾害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海洋牧场严重偏离示范主题，已基本丧失示范功能的；

（三）复查不合格的；

（四）有其他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海洋牧场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区渔业主管部门结合农业部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年度评价（复查）结果，对海洋牧场开展绩效评价，对综合评价为差，纳入低效养殖用海的海洋牧场在渔业配套政策支持、海域续期年限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三十四条** 海洋牧场绩效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评价结果划分为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级。评价得分90分以上为好，75～89分为较好，60～74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差。

评价得分由农业部年度评价（或复查）结果和区级评分两部分组成，各占50%，即绩效评价得分=农业部年度评价（或复查）结果×50%+区级评分×50%。如当年度农业部未开展年度评价（或复查），绩效评价得分按区级评分计算。

其中，农业部年度评价为好、较好、一般、差的分别得分100、89、74、60分；复查评价结果为较好、合格、不合格的分别得分100、80、60分。

**第三十五条** 区级评分满分100分，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进行量化评分。

1.用海情况（15分）。未向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出租海域经营的不得分；无前款行为，按时足额进行缴纳的该项得满分；未足额缴纳的按海域使用金缴纳比例进行得分；无故不缴纳的该项不得分。年度内因违规用海被处罚的每发生1次扣3分。

2.安全生产情况（25分）。评价年度内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生产检查，未发生一般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该项得满分；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造成2人以下人员死亡或失踪的，每发生一起扣10分；造成3人以上死亡被认定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该项不得分。

3.生态环境保护情况（10分）。年度内积极做好牧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未造成生态环保污染，无生态环保处罚记录的该项得满分，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每发生1次扣3分。

4.渔业生产情况（15分）。年度内遵守渔业法律法规开展生产作业，无渔业违法处罚记录的该项得满分；因违反渔业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每发生1次扣3分。

5.生产效益情况（20分）。海洋牧场年度渔业产量或产值达到前3年平均值的95%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最多扣5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加0.2分，最多加10分。

6.信访稳定情况（15分）。年度内未发生信访稳定事件的该项得满分；因企业主体责任引发的信访事件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市级扣5分，省级扣10分，国家级扣15分。

7.加分情况（20分）。海洋牧场获得国家级、省、市、区荣誉称号的分别加10分、5分、3分、2分；在保障民生用海、公共利益、国防需要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视情予以加分，每提供1000亩海域用于生计渔民民生用海的加5分；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新区范围内其他在确权海域内从事水产养殖等渔业活动的养殖主体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生态环保和监督管理等管理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条款如有与上级部门新颁布规定不一致，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